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卷



27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27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270

date 1310/05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七編）
民國二十四年份（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一九三六年出版

第二七〇冊目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七編） 民國二十四年份（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一九三六年出版……………

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各機關、學校、部隊、艦隊等之主管長官及其所屬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之交代，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主管長官及其所屬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之交代，必要時應由直隸上級長官或該主管長官派員監盤。

監盤員應監視前後任於限期内交代清楚，將經過情形具報原派長官備查，倘事後交代人員發生不實情事，監盤員應負相當責任。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人員名冊、軍籍、考績、履歷，官組名簿、士兵執照等項。
- 二、經常費、臨時費及特款等自前任接任日起，至卸任日止之實收實支，或應繳應付各細數及其餘存現款。
- 三、印信、旗幟、徽章、馬匹、艦艇、航空器、武器彈藥、機械、器材、車輛、船隻、儀器、藥品、糧秣、被服裝具、陣營具、建築物、場所，暨一切設備物品，及其他國有財產等項。
- 四、其他各項檔案、圖書、契據、契約及有關軍事機密之文件號令，如計劃案、密電本、軍用地圖、海圖、圖案、旗書、機密信號等項，應專案封交後任。

第四條 卸任人員，移交一切款項物品，應造具四柱總分清冊，連同一切帳簿、單據、票照、存根等件，暨各種金錢物品出納之簿記，銀行往來之存摺，以及有連帶性質之文卷書類，一併彙齊移交後任點收。

第五條 卸任人員，對於任內應造各項計算之書表冊報，截至交卸前一日止，至遲應於一個月以內，分別趕造齊全呈報，如有未屆造報時期，或不能分割造報者，得移交後任接續彙辦。其有因一部份辦理結束，必須經過清理之時日，致將交案延展者，應先呈由隸屬長官許可後列入交案，加以說明，俾接任者有所依據。

第六條 前後任各項交代之期限，應視駐地之遠近，事物之繁簡，由所隸各上級長官酌定之。但自辦理交代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個月，其有特殊理由，經呈奉所隸各上級長官准其延期者，應於延長期內交清，凡逾限交代不清，不予任職，必要時并得予以看管嚴追。

第七條 卸任人員辦理移交，或接任人員接收交代時，除本機關部隊外，如認為所屬各單位有連帶辦理移交之必要時，應由各所屬單位負責人員，造具清冊，呈由主管機關部隊長官彙案移交。

第八條 卸任人員死亡，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辦理交代者，應由該管長官指定負責人員辦理。

第九條 前後任交代，應由前任造具同樣四柱總分清冊三份，除前後任各執一份外，餘

冊由前後任彙報所隸上級長官備案。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應卽（或會同監盤員）於十日以內逐項監查清楚，出具

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呈繳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十一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延不結報者，予以相當處分。

第十三條 交代清冊內如有發現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卸任人員，照第六、第十一兩條辦理外，應予接任人員以相當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私送軍事留學員生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八日公布

一・爲維持國際信用防止留學軍事人員品類複雜易滋流弊起見凡不遵禁令私自保送或私費報考入校之軍事留學員生悉依本辦法取締之

二・凡軍事留學員生均須按照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經主管部會考取或特准送學咨由外交部轉行駐在大(公)使保送之其他駐外人員均無保送之權

三・凡考送或核准送學之軍事留學員生嗣後均須由各主管部會發給留學證書以資證明留學證書之格式如附錄一

四・駐在大(公)使保送軍事留學員生除遵照外交部令辦理外並須查驗主管部會所發留學證書以爲送學之依據其無留學證書而請求保送者應一律拒絕之

其領有留學證書之軍事留學員生到達留學國後應親赴駐在大(公)使館報到並呈驗留學證書聽候送考學校

五・駐外武官或陸海空軍留學生各管理員有考查駐在國各軍事留學員生品性行爲經歷學業等呈報各主管部會查核之責除海軍外對於現已在校之私費留學陸空軍員生尤須詳密查察飭令各該生赴大(公)使館登記并呈報主管部會查核(登記表式如附錄二)

如已入學而未登記者應從速補行登記否則畢業回國通令禁止錄用其未經設有武官及陸海空軍事留學生管理員者由大(公)使館辦理

六·現已入校之私費留學軍事員生雖經登記仍以自費在該學校原班次畢業爲止不准再行轉學以示限制

七·現已在校並經登記之私費軍事留學員生其畢業回國之待遇應按國內相當之軍事各學校畢業員生之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公佈後再有不遵法令擅自私費留學軍事者將來歸國禁止錄用以懲處其原保送人亦應受相當之懲戒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部會委員(長)					
本		核准前往		國留學學習		軍合給證書	
(某)		部會		歲係		省	
部(留學證書第		年		縣人經		號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證	
核准前往		國留學學習		軍			
(某)		部會		歲係		省	
部(留學證書存根第		年		縣人經本		號	

行政類(軍政) 取締私送軍事留學生辦法

三七五 第七編

留學 國 軍學員生登記表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現 住 地		
曾否入黨及 入黨年月並 黨證號數		
留學前之學歷		
留學前之經歷		
留學間之學歷		
費 別		
現入之校隊及科別		
保送機關	期滿年月	
附 記		
粘 貼 照 片 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辦理左列事務。

一・輔佐陸海空軍戰時衛生勤務及平時軍事人員之醫療與救護。

二・國內外災變之救護、振濟及傷病之治療。

第二條 本會應提倡服務精神，普遍徵求會員，並完成婦女及青年組織，實施有效之服務與訓練。

第三條 本會應設立醫院，充實醫藥設備，造就救護人才，並預儲各項救護材料。

第四條 本會經費，除會務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外，每年得募款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先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前項會務收入，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總會及分會。

總會以內政部爲主管官署，並依其事務之性質，受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爲主管官署。

第六條 總會置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二人，由總會全體理事、監事推選，呈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總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

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七條 前條理事、監事於必要時，得逕由國民政府遴選相當人員聘任之。但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陳報總會核准聘任之，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及總會、分會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十條 本會之資產及帳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並於必要時，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呈請內政部查核，於必要時，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二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分報內政

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查核。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總會呈請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四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准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五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衛生材料、房屋、糧食、舟車、馬匹、航空機，得分別呈請內政部、軍政部、海軍部轉飭撥給。

第十六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訂有國際公約者，並准適用。但以經政府批准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會同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十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爲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依照印花稅法規定）一元正